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57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尤谷

申请人 方达

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康山村十尺桥2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；纺织机；搅拌机；电动榨汁机；熨衣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真空吸尘器；蒸汽拖把